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三祥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2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2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4,23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5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365,722.0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164,277.9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23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5,009,500.00	96,247,539.06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0,916,738.87
合计		180,009,500.00	137,164,277.93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所做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祥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祥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李利刚
李利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